



中共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西北能化党发〔2022〕33号

西北能化公司管技人员 离岗待退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西北能化公司中层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不断完善岗位退出机制，根据集团公司皖北煤电党发〔2022〕66号文《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中层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待退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西北能化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为公司科级管理人员，包含正、副科级二个层级，即各单位的部长、副部

长、车间主任；专业技术人员为各单位已聘专业技术人员。中层科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为管技人员。

第二章 离岗待退年龄

第三条 离岗待退年龄按职级、岗位、性别划分执行。符合下列条件退出现职，离岗待退：

管技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提前 5 年，即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50 周岁的，退出现职，离岗待退。

第四条 管技人员离岗待退符合下列情形，可提前离岗待退：

（一）管技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6 年的，符合下列条件，经相关管理权限部门研究同意，离岗待退。

1. 除安全生产外，因违反中央、省委、集团公司党委及西北能化公司党委有关规定，应给予免职、降职、撤职等处理或处分的，按低于原任岗位层次离岗待退。

2. 年度综合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或连续两个年度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的，予以免职、降职，按低于原任岗位层次离岗待退。

3. 被所在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联名向相关管理权限部门提出不胜任现岗位，且经人力资源部核实确实存在问题，不能胜任现岗位的人员。

（二）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经本人申请、人力资源部认定确实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男年满 54 周岁、女年满 49 周岁，经相关管理权限部门研究同意，可离岗待退。

（三）其他离岗待退情形。

第三章 离岗待退程序

第五条 人力资源部根据本办法所列离岗情形及掌握的情况，拟定管技人员离岗待退意见，报公司党委会研究决定后，履行相关手续。

第六条 公司副总师由公司党委审批，报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备案执行；科级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由公司党委审批，人力资源部执行。

第七条 符合退出年龄条件的人员当月办理离岗待退手续，次月起执行离岗待退待遇。

第四章 离岗待退待遇

第八条 管技人员离岗待退待遇，其基本薪酬按西北能化公司机关同岗同职级标准执行，年功工资正常执行，安全薪酬不再执行，效益薪酬第一年（满 12 个月为一年）按西北能化公司机关同岗同职级考核兑现平均数 70% 执行；第二年按 70% 执行；第三年按 70% 执行；第四年按 70% 执行；第五年按 70% 执行；第六年按 60% 执行。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九条 管技人员离岗待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须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第十条 副总师及以上年薪制人员按集团公司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管技人员离岗待退管理办法，报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劳资部审核备案，不得突破集团公司规定的离岗待退年龄

和待遇。

第十二条 离岗待退人员正式退休前应严格遵守集团公司和西北能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授权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西北能化公司委员会
2022年8月31日

